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1﹞151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研究生

中期考核分流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实施办法（修订）》经2021年7月14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

2021年7月19日

西华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实施办法（修订）

为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完善研究生考核和激励机制，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取得我校研究生学籍的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均须按期参加中期考核。

二、考核时间

1.三年制研究生中期考核应在第三学期进行并完成；两年制研究生中期考核应在第二学期进行并完成。

2.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期参加中期考核，应于考核前向所属二级培养单位提出延期考核申请，经导师和所属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人同意，可延期一次，但须在延期申请获批后三个月内完成考核。

3.未办理延期手续或申请未准而不按期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当次中期考核的评定结果记为“不合格”。

三、考核内容

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对照检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全面考核研究生入学以来思想品德、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和身心健康等方面情况，考核基本内容包括：

1.思想品德、科学道德和学术品行；

2.应修课程及学分的完成情况；

3.科学研究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

4.身体状况等。

四、考核小组

1.各二级培养单位组成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3-5名专家组成。要求研究生秘书参加考核小组工作。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1）制订或修订本单位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细则；

（2）确定研究生中期考核专家小组的基本构成和主要职责；

（3）审定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结果；

（4）负责对本单位研究生中期考核中出现的疑义作出解释说明，对出现的争议提出处理建议。

2.各二级培养单位应按学科或类别成立中期考核专家小组，对研究生进行全面考核。考核专家小组由3-5名研究生导师组成；设组长1名，组员由组长提名；设秘书1名，负责记录和整理中期考核材料。鼓励聘请校外本学科（类别）或相近学科（类别）专家参加考核专家小组。

五、考核程序

研究生中期考核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审核、二级培养单位组织考核。

1.研究生对本人在思想品德、组织纪律、科学道德、学术品行、课程学习、体育锻炼以及科学研究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认真的总结和自我评价，撰写个人书面总结材料，填写《西华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登记表》，提交导师审查。

2.导师就研究生的思想品德、科学道德、学术品行、课程学习、科研和实践创新能力等情况进行审核并进行综合评价，就其是否具有继续培养潜力提出明确意见。

3.二级培养单位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情况，并对研究生思想品德和学术品行进行考评。二级培养单位组织研究生汇报答辩，考核专家小组听取研究生个人汇报和质询。

4.考核专家小组根据研究生的汇报及所提交的材料，结合导师评语，经过充分讨论，按照考核标准对每位研究生的中期考核结果做出结论性评定意见，给出考核评定结果。考核过程应由考核专家小组秘书进行详细如实记录，记录表应由考核专家小组组长、成员、秘书签字，作为中期考核材料的一部分存档备查。

六、考核结果

1.考核结果根据考核情况按“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评定。结果为合格的进入开题报告阶段。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1）思想品德、科学道德、学术品行不符合相关要求；

（2）课程成绩和应修学分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要求，或一学期有三门学位课考试不及格，或累计两门学位课考试不及格且重修一次后仍不及格者；

（3）课程考试虽均合格，但科研能力或实践能力较差，无法完成学位论文者；

（4）考核专家小组认定不合格的。

3.中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可在3个月后重新申请一次。仍“不合格”者，或明显表现出缺乏科研能力或实践能力或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攻读学位的，应终止培养，进行分流，按《西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学籍处理。

4.中期考核不合格予以分流的研究生名单由考核专家小组提出，考核领导小组进行审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由二级培养单位审核报送研究生部，由研究生部审议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

七、中期考核资料的归档

各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将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考核结果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合格者记1学分。

研究生通过中期考核后，须在各二级培养单位规定时间内将“[西华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登记表](http://yjs.xh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23/03/d77df2e84b67a45a890a7f03923d/4fd71299-741e-4771-8b2a-edf4df7f7b1c.doc)”电子版和纸质版交到研究生秘书处，由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统一保存。

中期考核的纸质文档一份放入学生个人学籍档案，一份存入二级培养单位环节课程教学档案袋。

八、附则

1.各二级培养单位可以根据自身特色，制定符合相关学位点特色的中期考核分流实施办法。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过去有关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3.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  |  |
| --- | --- |
| 西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 2021年7月19日印 |
| 校对：王辉艳（研究生部） |